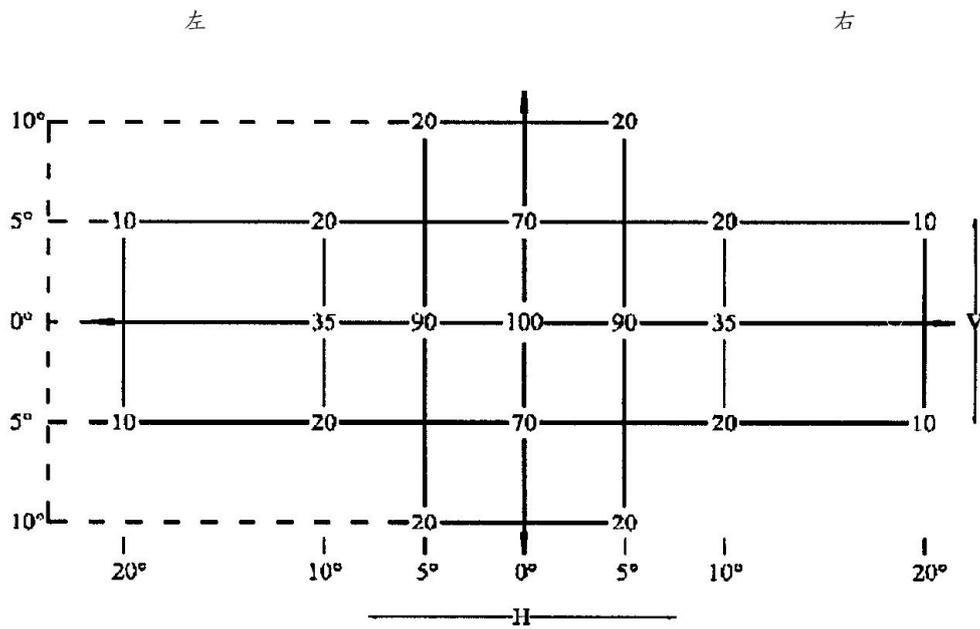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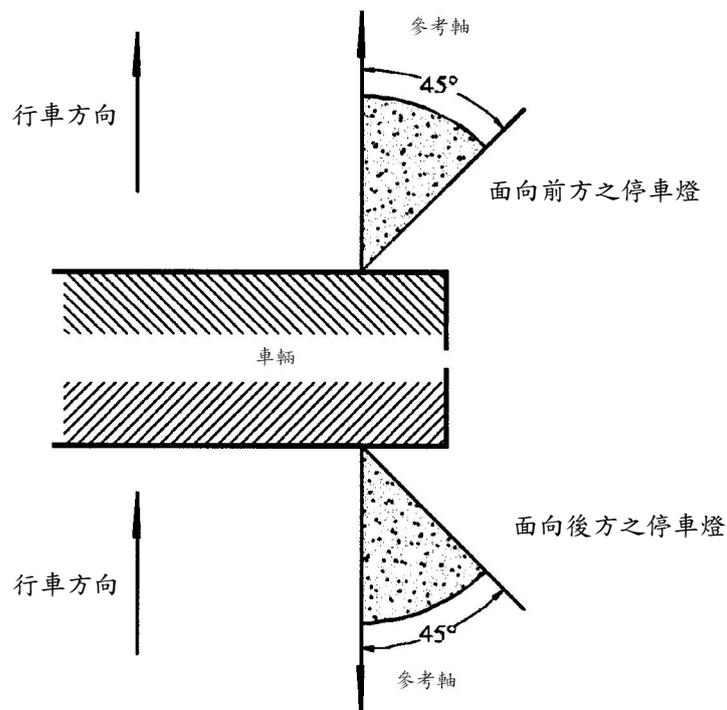
三十六、停車燈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停車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各型式停車燈，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1.2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停車燈」規定。
 - 1.3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2. 停車燈：指用來指示車輛於靜態停車時之燈具。
3. 停車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3.1 廠牌。
 - 3.2 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然而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4. 光度試驗：
 - 4.1 面向前方之停車燈其於參考軸最小光度值為二燭光，最大光度值為六〇燭光。
 - 4.2 面向後方之停車燈其於參考軸最小光度值為二燭光，最大光度值為三〇燭光。而對裝設於距地高度小於或等於七五〇公釐之停車燈，僅需確認至HV下方五度之光度。
 - 4.3 含一個以上光源之單燈組，若任一光源失效時仍應符合最小光度要求，且所有光源點亮時應不超過最大光度要求。以串聯方式連接之所有光源應視為單一光源。
 - 4.4 光分佈區以格線示意，應如圖一所示，光型應均勻。
 - 4.5 光度分佈百分比圖上各點之配光值，應不小於上述4.1及4.2所示之最小值與光度分佈百分比圖中對應點之百分比之乘積。且於區域內任一可見到該燈之方向上，不超過4.1及4.2所示之最大值。
 - 4.6 對與煞車燈採光學組成之停車燈，其於水平面下五度之平面下方允許六〇燭光之光度值。
 - 4.7 水平方向之照射角度如圖二、圖三所示。除安裝於距地高小於或等於七五〇公釐之燈具，其最小垂直照射角度應為水平線上方一五度，下方五度以外；其餘燈具之最小垂直照射角度應為水平線上下一五度。且於規定之照射角度範圍內其發光強度應不小於〇·〇五燭光。
 - 4.8 若為光源模組，應確認：
 - 4.8.1 光源模組應如下設計：
 - 4.8.1.1 每個光源只能裝設在正確及特定之位置，且只能使用工具拆下。
 - 4.8.1.2 裝置本體內有一個以上之光源模組時，若光源模組之特性不同，則其光源模組應為不可互換式。
 - 4.8.2 光源模組應有防擅改之設計。
 - 4.8.3 光源模組應具備除非使用工具否則無法任意更換可更換式光源之設計。
5. 色度座標：於圖一光分佈範圍內其顏色應為本基準「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定義之白色、紅色或橙(琥珀)色，其發光顏色係利用一色溫為二八五四K，對應國際照明委員會(CIE)標準光源A來測定。於此範圍外應無明顯可發覺之急劇變化。然而，對於配備不可更換光源(燈泡及其他)之燈具，應以燈具內既有光源進行。
6. 對於可更換燈泡式燈具：
 - 6.1 應使用符合本基準「燈泡」規定的一般燈泡種類，且應考量相關規定的特別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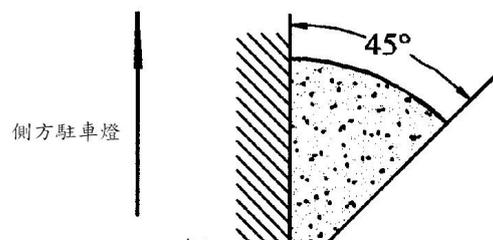
- 6.2. 燈具的設計應使燈泡可被裝設在正確的位置。
 6.3. 燈泡座應符合IEC60061規範的特性，及所使用燈泡類型之相關資料表。



圖一 角度位置之最小光度分佈百分比



圖二 停車燈水平照射角度(一)



行車方向

側方停車燈

圖三 停車燈水平照射角度(二)